附表五十七

重大資產買賣情形

取得重大資產資料:

資產名	取	得	日	期	交			款			易	與	公	司	交	易	對	象	之	原	取	得	資		疋	2	参	収	得	使			他	
稱	訂約	日	過戶	日	金	額	付	情	形	對	象	之	關	係	對		象	與公之	司係	日	其	月價	b T	格	考(記	依: E 1	據)	目	的	情	形	定	事	項

處分重大資產資料:

資產名稱	處訂	約	分 日	過	户	期日	原取得日 期	帳價	面值	價情	實款收取 青 形	分益	與縣	公司之	處 分 的	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 據	其他約事	定項

註1:取得或處分資產,依規定需要鑑價報告者,應於「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」欄中註明鑑價結果。

註 2: 取得或處分基金者得彙總揭露。